1.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1 主要公司歷史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主要發展歷史的簡述。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股權變動

惠理基金管理於一九九一年十月以Kinsons Limited的名稱註冊成立，為本集團首個註冊成立的成員公司。一九九三年一月，惠理基金管理採納其現時名稱。一九九三年二月，葉維義先生與謝清海先生憑藉年內多個其他被動投資者帶來的投資而共同創立Value Partners業務。於一九九三年底，葉維義先生與謝清海先生分別持有惠理基金管理23%及14.5%權益。

一九九五年二月，葉維義先生與謝清海先生收購惠理基金管理當時的被動股東所持有全部惠理基金管理股份。一九九五年三月，彼等向Holding Capital Management, LLC出售股份。該交易完成後，葉維義先生、謝清海先生及Holding Capital Management, LLC各持有惠理基金管理已發行股本約33.3%。一九九六年二月，Holding Capital Management, LLC將其所持全部惠理基金管理股份轉讓予旗下一家附屬公司Value Holdings, LLC。一九九六年三月，謝清海先生將兩股惠理基金管理股份轉讓予Holding Capital Management, LLC的一位股東Daniel Levinson先生及Value Holdings, LLC，因此，該等交易完成後，葉維義先生、謝清海先生及Value Holdings, LLC各持有惠理基金管理已發行股本約33.3%。

一九九七年，因惠理基金管理向葉維義先生、Daniel Levinson先生及Value Holdings, LLC購回股份及向葉維義先生、謝清海先生及Value Holdings, LLC發行及配發新股份，葉維義先生、謝清海先生及Value Holdings, LLC於惠理基金管理所持股權分別約為24.4%、56.7%及18.9%。

一九九八年六月，J.H. Whitney III, L.P.成為惠理基金管理的股東，透過收購及認購股份持有惠理基金管理 B類普通股約29.4%權益。該交易完成後，葉維義先生、謝清海先生及Value Holdings, LLC分別持有惠理基金管理 A類普通股21.1%、33.2%及16.3%權益。有關惠理基金管理 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其他資料載於下文第1.6段「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鍾國賢先生為惠理基金管理當時的行政總裁，行使購股權後，彼於二零零三年底持有惠理基金管理 A類普通股合共4.2%權益。該等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轉讓予惠理基金管理（並於其後註銷），代價為惠理基金管理將所持ASM的全部50%權益轉讓予鍾國賢先生（見下文）。

二零零五年六月，惠理基金管理向謝清海先生、蔡雅頌先生、何民基先生、洪若甄女士、顏偉華先生、蘇俊祺先生及胡麗亞女士發行及配發新的A類普通股以獲取現金。二零零六年，上述人士及周綺雯女士亦以現金向Value Holdings, LLC及J.H. Whitney III, L.P.購買惠理基金管理的若干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其後，謝清海先生、蔡雅頌先生、何民基先生、洪若甄女士、顏偉華先生及蘇俊祺先生以現金代價將彼等若干A類普通股出售予葉維義先生。二零零七年四月，洪若甄女士訂立協議將其於惠理基金管理的所有股份轉讓予Bright

Starlight Limited，該公司由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權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洪若甄女士的若干家族成員。該項轉讓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登記。有關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交易的其他詳情載於下文第1.6段「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上述所有交易完成後及於重組前，惠理基金管理分別由謝清海先生、葉維義先生、Value Holdings, LLC、蔡雅頌先生、何民基先生、Bright Starlight Limited、顏偉華先生、蘇俊祺先生、胡麗亞女士、周綺雯女士及J.H. Whitney III. L.P.持有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約35.65%、18.28%、10.97%、3.60%、3.60%、2.52%、1.92%、2.52%、1.08%、0.04%及19.80%。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惠理基金管理全部已發行股本已轉讓予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第1.5段「重組」。

公司的主要發展

直至重組完成時，惠理基金管理為Value Partners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除成立惠理直接投資及盛寶(均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外，惠理基金管理亦投資於下列公司：

- 一九九八年八月，惠理基金管理購買TPL 50%股份。TPL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TAM當時的控股公司，主要於新加坡由Teng Ngiek Lian(「Teng先生」，當時全資擁有TPL的獨立第三方)從事提供投資顧問及管理業務。TPL為一家由惠理基金管理及Teng先生各持50%權益的合資公司，故TPL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所有東盟國家、澳大利亞、新西蘭、印度、巴基斯坦及斯里蘭卡發展業務。二零零一年五月，惠理基金管理將其於TPL的部分權益(保留餘下10%股權)以現金代價出售予Teng先生。二零零四年，根據一項重組，TPL解散，惠理基金管理於TPL的股權轉換為TAM10%的股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惠理基金管理以現金代價向Teng先生出售於TAM的另外2.5%股權。惠理基金管理現時持有TAM7.5%股權。惠理基金管理所持股份須受惠理基金管理及Teng先生之間的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規限(就以TAM最近賬面有形資產淨值轉讓股份而言)。

- 二零零二年四月，惠理基金管理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共同投資於ASM(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香港從事投資管理業務)。惠理基金管理當時擁有ASM已發行股本的50%。二零零四年二月，惠理基金管理將其於ASM的全部權益出售予鍾國賢先生(請參閱下文「股權變動」分段)作為鍾先生將其於惠理基金管理的全部4.2%股權轉讓予惠理基金管理的代價。

惠理直接投資

一九九八年，惠理基金管理與葉維義先生共同投資於惠理直接投資以從事私人股本管理業務，當時，葉維義先生及惠理基金管理分別持有惠理直接投資已發行股本的60%及40%。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惠理基金管理以現金代價3,776,604港元向葉維義先生收購惠理直接投資股本中3,25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佔惠理直接投資已發行股本50%)。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惠理基金管理以現金代價692,512港元收購惠理直接投資其餘10%股本(即65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惠理直接投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盛寶

盛寶為惠理基金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成立。二零零零年五月，預期盛寶將成為Value Partners Asia Limited(當時為惠理基金管理的附屬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金融服務提供者各持有50%權益的合營公司，以從事基金管理及代理及單位信託、退休金基金及強制公積金銷售。然而，該合營安排並無進行，且透過沒收當時現有股份及於二零零一年發行新股，盛寶再次由惠理基金管理全資擁有。Value Partners Asia Limited成立時為一家合營公司，當時由惠理基金管理及Teng Ngiek Lian先生(TAM的控股股東)分別擁有80%及20%。由於上文所述合營安排並未進行，故其股份已遭沒收，該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初不復存在。

1.2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在開曼群島以「Value Partners Capital Limited」的名稱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更名為「Value Partners Co. Ltd.」(惠理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再次更名為「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的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14樓，並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註冊成立，顏偉華先生及羅家健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院傳票及通知。在香港接收法院傳票及通知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14樓。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經營。本公司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不同部分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1.3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a)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註冊成立當日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3,800,000股股份。其中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發行予謝清海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轉讓予CCML。

(b)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下列事項獲得批准：

    (i) 本公司藉增設4,996,2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而該等新增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ii) 本公司發行予謝清海先生而後轉讓予CCML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按面值繳足及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已按下述數目配發及發行予下述人士，代價為謝清海先生、葉維義先生、Value Holdings, LLC、J.H. Whitney III, L.P.、蔡雅頌先生、何民基先生、Bright Starlight Limited、顏偉華先生、蘇俊祺先生、胡麗亞女士及周綺雯女士將彼等於惠理基金管理的權益轉讓予本公司。

股東姓名／名稱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CCML	570,468,483股股份
葉維義先生	292,523,324股股份
Value Holdings, LLC	175,470,060股股份
J.H. Whitney III, L.P.	316,863,482股股份
蔡雅頌先生	57,655,209股股份
何民基先生	57,655,209股股份
Bright Starlight Limited	40,358,583股股份
顏偉華先生	30,690,691股股份
蘇俊祺先生	40,358,583股股份
胡麗亞女士	17,336,984股股份
周綺雯女士	619,391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持有情況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CCML	570,468,484股股份
葉維義先生	292,523,324股股份
Value Holdings, LLC	175,470,060股股份
J.H. Whitney III, L.P.	316,863,482股股份
蔡雅頌先生	57,655,209股股份
何民基先生	57,655,209股股份
Bright Starlight Limited	40,358,583股股份
顏偉華先生	30,690,691股股份
蘇俊祺先生	40,358,583股股份
胡麗亞女士	17,336,984股股份
周綺雯女士	619,391股股份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但並無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羅家健先生獲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16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股股份，上述股份均會悉數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3,40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授予羅家健先生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亦無意發行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可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上文所述及本附錄下文「重組」一段所述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變動。

1.4 **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的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a) 本公司藉增設4,996,2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而增設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b) 謝清海先生、葉維義先生、Value Holdings, LLC、J.H.Whitney III, L.P.、蔡雅頌先生、何民基先生、Bright Starlight Limited、顏偉華先生、蘇俊祺先生、胡麗亞女士及周綺雯女士(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洪若甄女士及CCML訂立的售股協議條款獲批准，據此，本公司將(a)向謝清海先生、葉維義先生、Value Holdings, LLC、蔡雅頌先生、何民基先生、Bright Starlight Limited、顏偉華先生、蘇俊祺先生、胡麗亞女士及周綺雯女士購買惠理基金管理5,169,779股、2,797,762股、1,678,237股、417,835股、417,835股、292,484股、215,196股、292,484股、125,736股及2,111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A類普通股及(b)向謝清海先生、蔡雅頌先生、何民基先生、Bright Starlight Limited、顏偉華先生、蘇俊祺先生、胡麗亞女士、周綺雯女士及J.H. Whitney III, L.P.購買286,316股、133,593股、133,593股、93,515股、78,337股、93,515股、40,079股、3,813股及3,030,557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B類普通股，佔惠理基金管理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葉維義先生、CCML(按謝清海先生指示)、Value Holdings, LLC、J.H. Whitney III, L.P.、蔡雅頌先生、何民基先生、Bright Starlight Limited、顏偉華先生、蘇俊祺先生、胡麗亞女士及周綺雯女士配發及發行292,523,324股、570,468,483股、175,470,060股、316,863,482股、57,655,209股、57,655,209股、40,358,583股、30,690,691股、40,358,583股、17,336,984股及619,39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本公司以CCML的名義登記的1股未繳股款的股份；

(c) 待「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所有條件達成後：

(1) 根據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批准全球發售，並授權董事釐定發售股份發售價及批准轉讓發售股份；

(2) 超額配發權已獲知悉，並授權董事批准因行使超額配發權而轉讓股份；

(3) 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董事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作出香港聯交所可能規定及彼等認為必要及／或適宜的變動及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股份，並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必要及／或適宜的行動以履行或落實購股權計劃；

(4) 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與羅家健先生訂立的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購股權協議及授權董事對購股權協議作出彼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變動及代表本公司簽立購股權協議，並於根據購股權協議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必要及／或適宜的一切行動以履行或落實購股權協議；

(d) 待「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所有條件達成後，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提呈收購建議或協議或授出購股權，以配發及發行或買賣上述股份，惟就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不包括透過供股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公司章程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

(e) 待「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所有條件達成後，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該等股份數目最多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f) 待「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所有條件達成後，透過增加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董事根據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而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即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將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擴大，惟增加的金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及

(g) 本公司採納章程細則。

上文(d)及(e)段所述的一般授權將各自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時間最早者：(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開曼群島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3)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時。

1.5 **重組**

重組涉及下列事項：

(a)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3,800,000股股份。

(b) 於註冊成立時，1股未繳股款股份發行予謝清海。該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以零代價轉讓予CCML。

(c)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a)向謝清海先生、葉維義先生、Value Holdings, LLC、蔡雅頌先生、何民基先生、Bright Starlight Limited、顏偉華先生、蘇俊祺先生、胡麗亞女士及周綺雯女士收購惠理基金管理5,169,779股、2,797,762股、1,678,237股、417,835股、417,835股、292,484股、215,196股、292,484股、125,736股及2,111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A類普通股及(b)向謝清海先生、蔡雅頌先生、何民基先生、Bright Starlight Limited、顏偉華先生、蘇俊祺先生、胡麗亞女士、周綺雯女士及J.H. Whitney III, L.P.收購286,316股、133,593股、133,593股、93,515股、78,337股、93,515股、40,079股、3,813股及3,030,557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B類普通股，佔惠理基金管理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葉維義先生、CCML、Value Holdings, LLC、J.H. Whitney III, L.P.、蔡雅頌先生、何民基先生、Bright Starlight Limited、顏偉華先生、蘇俊祺先生、胡麗亞女士及周綺雯女士配發及發行292,523,324股、570,468,483股、175,470,060股、316,863,482股、57,655,209股、57,655,209股、40,358,583股、30,690,691股、40,358,583股、17,336,984股及619,391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及按面值悉數繳足本公司以CCML的名義登記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

(d)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以總現金代價48,077,682.18港元向惠理基金管理收購：

(i) 7,000,000股惠理直接投資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ii) 2,000,000股盛寶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iii) 2股Valuegate Holdings Limited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iv) 1股Value Partners(Cayman GP) Limited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v) 1股Value Partners(Cayman GP) II Ltd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vi) 5,000,000股Value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vii) 1股中星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viii) 1股惠聯基金有限公司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ix) 1股Hongko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股份（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x) 1股Hongkong Fund Management Limited股份（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1.6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及「業務」一節第1段「惠理介紹」。

除本附錄上文「重組」一段所披露之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包括Value Partners Strategic Equity Fund(屬上市規則界定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惠理基金管理

(a)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惠理基金管理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的A類普通股合共477,763股以總現金代價1,249,636.91美元由Value Holdings, LLC轉讓予下列人士：

謝清海先生	158,551股A類普通股
蔡雅頌先生	73,979股A類普通股
何民基先生	73,979股A類普通股
洪若甄女士	51,785股A類普通股
顏偉華先生	43,380股A類普通股
蘇俊祺先生	51,785股A類普通股
胡麗亞女士	22,193股A類普通股
周綺雯女士	2,111股A類普通股

(b)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惠理基金管理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的B類普通股合共862,761股以總現金代價2,256,637.66美元由J.H. Whitney III, L.P.轉讓予下列人士：

謝清海先生	286,316股B類普通股
蔡雅頌先生	133,593股B類普通股
何民基先生	133,593股B類普通股
洪若甄女士	93,515股B類普通股
顏偉華先生	78,337股B類普通股
蘇俊祺先生	93,515股B類普通股
胡麗亞女士	40,079股B類普通股
周綺雯女士	3,813股B類普通股

(c)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惠理基金管理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的A類普通股合共7,898股以總現金代價314,103.46港元由下列人士轉讓予葉維義先生：

謝清海先生	2,762股A類普通股
蔡雅頌先生	1,288股A類普通股
何民基先生	1,288股A類普通股
洪若甄女士	902股A類普通股
顏偉華先生	756股A類普通股
蘇俊祺先生	902股A類普通股

(d)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洪若甄女士訂立協議將其於惠理基金管理股本中292,484股A類普通及93,515股B類普通股轉讓予Bright Starlight Limited，該公司由Scenery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cenery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權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洪若甄女士的若干家族成員。該項轉讓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登記。

惠理基金管理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確定名稱、權力及優先權概述如下：

(a) *投票權*

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就投票而言享有相同權利。就提呈本公司股東表決的所有事項投票而言，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將被視為同一類股份。

(b) *股息*

除與清盤有關外，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就股息而言享有相同權利。

(c) *清盤時*

清盤時，不會向A類普通股持有人作出分派，除非於任何該分派前，B類普通股持有人已接獲自惠理基金管理可供向其股東分派的資金中(償還債務及其他負債後)撥付的現金款額，其金額與該等持有人所持B類普通股的清盤價值相同。就此而言，清盤價值乃參考事先釐定的購買價每股1.93美元及按事先釐定的購買價計算的規定回報率計算。

惠理直接投資

(a)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葉維義先生將惠理直接投資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的3,250,000股股份以現金代價3,776,604港元轉讓予惠理基金管理。

(b)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葉維義先生將惠理直接投資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的650,000股股份以現金代價692,512港元轉讓予惠理基金管理。

(c)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惠理直接投資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的500,000股股份以現金代價10,000,000港元發行及配發予惠理基金管理。

盛寶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盛寶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的1,000,000股股份以現金代價10,000,000港元發行及配發予惠理基金管理。

Value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Value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的法定股本透過增加4,9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而增加至5,000,000股。於同日，Value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股本中4,9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惠理基金管理，現金代價為4,990,000港元。

Value Partners Strategic Equity Fund

(a)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Value Partners Strategic Equity Fund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000股附全面投票權管理層股份已發行予惠理直接投資。

(b)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Value Partners Strategic Equity Fund中合共4,548,500股無投票權股份已按總現金代價45,485,000美元發行予下列人士：

謝清海先生	100,000股無投票權股份
蔡雅頌先生	10,000股無投票權股份
何民基先生	6,000股無投票權股份
洪若甄女士	10,000股無投票權股份
顏偉華先生	12,500股無投票權股份
Stenying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50,000股無投票權股份
惠理基金管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	4,360,000股無投票權股份

附註： Stenying Holdings Limited由Lee Siang Chin先生及Koo Yoon Kin女士全資擁有，各持一半股份。Koo Yoon Kin女士為Lee Siang Chin先生的配偶。

(c)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Value Partners Strategic Equity Fund中合共 7,667,000股無投票權股份已按總現金代價76,670,000美元發行予下列人士：

顏偉華先生	12,500股無投票權股份
獨立第三方	7,654,500股無投票權股份

(d)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Value Partners Strategic Equity Fund中合共1,657,300股無投票權股份已按總現金代價16,573,000美元發行予獨立第三方。

(e)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Value Partners Strategic Equity Fund中合共1,132,000股無投票權股份已按總現金代價11,320,000美元發行予下列各方：

何民基先生	4,000股無投票權股份
獨立第三方	1,128,000股無投票權股份

Value Partners Strategic Equity Fund附全面投票權管理層股份及無投票權股份的確定名稱、權力及優先權概述如下：

(a) *投票權*

附全面投票權管理層股份的持有人於股東大會上擁有全面投票權，而無投票權股份的持有人並無擁有任何投票權，惟有關修訂無投票權股份所附的股份權利及考慮將Value Partners Strategic Equity Fund的年期延長者除外。Value Partners Strategic Equity Fund的初步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計為5年，可額外延長2年，及其後在取得Value Partners Strategic Equity Fund無投票權股份持有人的批准下可進一步延長1年。

(b) *股息及分派*

無投票權股份僅可自可合法用於分派的資金宣派或派付股息，而不可自重估投資所產生的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附投票權管理層股份並無附有任何股息權利，惟於基金經理剝離的Value Partners Strategic Equity Fund的某項投資而並無將剝離投資所得款項用於再投資時應付的附投票權管理層股份特別股息除外。就無投票權股份持有人的投資返還承諾股本後，方可支付附投票權管理層股份特別股息。

(c) *清盤時*

無投票權股份附有返還繳足股本的權利及於返還無投票權股份已繳足的股本及派付附投票權管理層股份特別股息的特別股息後分享任何尚存盈餘資產的權利。Value Partners Strategic Equity Fund清盤時，附投票權管理層股份具有優先權，可在返還無投票權股份的股本或溢利之前獲付附投票權管理層股份特別股息。

Value Partners (Cayman GP) II Ltd

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Value Partners (Cayman GP) II Ltd股本中1股1.00美元的認購股份以現金按面值轉讓予惠理基金管理。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2.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香港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而須收錄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2.1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重要者概述如下：

(1)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均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予以批准。

(2) *資金來源*

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購回股份所需資金須為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根據香港聯交所買賣守則不時訂定的付款方式以外的方式，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所需款項乃撥自本公司利潤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倘章程細則許可並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則以公司股本購回。對

於購回股份應付的任何溢價，則須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許可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則可以公司股本撥付。

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然而，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須予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或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經已註銷，而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亦須按已購回股份的總面值削減，惟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削減。

(4)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香港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2.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2.3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假設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完成後已發行1,6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使本公司於(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開曼群島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3)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以最早者為準)前期間內，購回最多160,000,000股股份。

2.4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會按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因該增加而獲取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並無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授予羅家健先生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CCML擁有35.65%的權益。倘購回授權獲行使，以致CCML的股權增加超過2%，則CCML可能須根據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引起CCML的強制收購建議責任。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3.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3.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a)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就葉維義先生以相等於惠理直接投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可予調整)的現金代價向惠理基金管理出售惠理直接投資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的3,250,000股份訂立的買賣協議；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就惠理基金管理向Teng Ngiek Lian先生出售TAM股本中12,500股股份(「銷售股份」)(佔已發行股本2.5%)訂立的股份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相當於根據TAM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管理賬目銷售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

(c)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就葉維義先生以現金代價692,512港元向惠理基金管理出售惠理直接投資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的650,000股股份訂立的買賣協議；

(d) 葉維義先生與惠理基金管理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補充彼等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就惠理直接投資3,250,000股股份訂立的買賣協議；

(e) 謝清海先生、葉維義先生、Value Holdings, LLC、J.H. Whitney III, L.P.、蔡雅頌先生、何民基先生、Bright Starlight Limited、顏偉華先生、蘇俊祺先生、胡麗亞女士及周綺雯女士(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及洪若甄女士及CCML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售股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a)分別向謝清海先生、葉維義先生、Value Holdings, LLC、蔡雅頌先生、何民基先生、Bright Starlight Limited、顏偉華先生、蘇俊祺先生、胡麗亞女士及周綺雯女士購買惠理基金管理每股面值0.10美元的5,169,779股、2,797,762股、1,678,237股、417,835股、417,835股、292,484股、215,196股、292,484股、125,736股及2,111股A類普通股及(b)分別向謝清海先生、蔡雅頌先生、何民基先生、Bright Starlight Limited、顏偉華先生、蘇俊祺先生、胡麗亞女士、周綺雯女士及J.H. Whitney III, L.P.購買286,316股、133,593股、133,593股、93,515股、78,337股、93,515股、40,079股、3,813股及3,030,557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B類普通股(佔惠理基金管理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葉維義先生、CCML、Value Holdings, LLC、J.H. Whitney III, L.P.、蔡雅頌先生、何民基先生、Bright Starlight limited、顏偉華先生、蘇俊祺先生、胡麗亞女士及周綺雯女士配發及發行292,523,324股、570,468,483股、175,470,060股、316,863,482股、57,655,209股、57,655,209股、40,358,583股、30,690,691股、40,358,583股、17,336,984股及619,391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及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本公司以CCML的名義登記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

(f) 本公司與惠理基金管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就本公司向惠理基金管理收購(i)惠理直接投資、(ii)盛寶、(iii) Valuegate Holdings Limited、(iv) Value Partners (Cayman GP) Limited、(v) Value Partners (Cayman GP) II Ltd、(vi) Value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vii)中星資本有限公司、(viii)惠聯基金有限公司、(ix) Hongko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及(x) Hongkong Fund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的買賣協議，總代價為48,077,682.18港元；

(g) 本公司與謝清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契據；

(h) 謝清海先生、葉維義先生、Value Holdings, LLC及J.H. Whitney III, L.P.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向本集團作出的彌償保證契據，包括(其中包括)本附錄「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一段所述的彌償保證；

(i)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其內容有關惠理基金管理向王琦先生及Mark Kooijman先生出售China Development Principles Group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出售惠理基金管理於惠發中國的60%權益，代價為2,500美元。買賣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

(j) 本公司與羅家健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購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向羅家健先生授出一份購股權，可於上市日起計首六個月屆滿後六個月期間內按發售價認購525,000股新股份，代價為1.00港元；

(k) 香港包銷協議；及

(l) 策略性投資協議。

4.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知識產權對本集團的業務至關重要：

4.1 商標

商標	註冊名稱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Value Partners	香港	36	1996B06451	一九九四年一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日
Value Partners	香港	36	1998B02850	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惠理	香港	36	300658891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A) 盛寶資產管理 (B) 盛宝资产管理	香港	36	300679168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Value Partners	香港	36	300758566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
(A) (B)	香港	36	300844010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Value Partners	新加坡	36	T9712061B	一九九七年十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備案申請下列商標：

名稱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惠理	36	中國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	5487170
	36	日本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	2007-044457
	36	澳門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N/28941
	36	馬來西亞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7007409
	36	新加坡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T07/09044A
	36	台灣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96019841
Sensible Asset Management	36	中國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	5485260
盛宝资产管理	36	中國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	5485261
盛寶資產管理	36	日本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	2007-044458
	36	澳門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N/28937
	36	台灣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96019839
(A) 盛寶資產管理 (B) 盛宝资产管理	36	馬來西亞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7007411
	36	新加坡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T07/09051D

名稱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Value Partners	35,36	比荷盧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1134149
	36	加拿大	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	1346410
	36	澳門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N/28938
	36	馬來西亞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7007412
	36	新加坡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T07/09046H
	36	法國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07 3 497 548
	36	西班牙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M2769819-X
	36	瑞典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54398/2007
	36	台灣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96019848
	36	英國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2453864
(A) VALUE PARTNERS (B) Value Partners (C) Value Partners	36	愛爾蘭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2007/01047
Value Partners *Investing through discipline*	35,36	比荷盧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1134150
	36	加拿大	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	1346412
	36	愛爾蘭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2007/01045
	36	澳門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N/28939
	36	馬來西亞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7007413
	36	法國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07 3 497 550
	36	西班牙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M2769821-1
	36	瑞典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54406/2007
	36	台灣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96019847
	36	英國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2453866

名稱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35,36	比荷盧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1134151
	36	加拿大	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	1346411
	36	中國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	6057216
	36	日本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	2007-044456
	36	澳門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N/28940
	36	西班牙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M2769817-3
	36	法國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07 3 497 546
	36	瑞典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54399/2007
	36	台灣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96019844
	36	美國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	77175901
(A) (B)	36	愛爾蘭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2007/01049
	36	馬來西亞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7007410
	36	新加坡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T07/09041G
	36	英國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2453868

4.2 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valuepartnersgroup.com.hk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
valuepartners.com.hk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vppe.com.hk	惠理直接投資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
samfund.com.hk	盛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5. 有關董事、管理層、僱員、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5.1 全球發售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董事根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擁有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緊隨全球發售後)
謝清海先生[1]	信託創辦人／實益	570,468,484	—	35.65%
蔡雅頌先生	實益	57,655,209	—	3.60%
何民基先生	實益	57,655,209	—	3.60%
洪若甄女士[2]	信託創辦人	40,358,583	—	2.52%
羅家健先生[3]	實益	—	525,000	0.03%
顏偉華先生	實益	30,690,691	—	1.92%
蘇俊祺先生	實益	40,358,583	—	2.52%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CCML直接持有，CCML由Cheah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而Cheah Company Limited則由恆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為一家於巴哈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包括謝清海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

(2) 該等股份由Bright Starlight Limited直接持有。Bright Starlight Limited由Scenery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 而Scenery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恆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巴哈馬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洪若甄女士若干家族成員。

(3) 羅家健先生根據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擁有的權益，乃透過其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獲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擁有。詳情如下：

姓名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間
羅家健先生	525,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4]	上市日起計首六個月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

(4)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價為發售價。

(b) *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有關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謝清海先生	Value Partners Strategic Equity Fund	實益	100,000股無投票權股份	佔已發行無投票權股份總數的0.67%
蔡雅頌先生	Value Partners Strategic Equity Fund	實益	10,000股無投票權股份	佔已發行無投票權股份總數的0.07%
何民基先生	Value Partners Strategic Equity Fund	實益	10,000股無投票權股份	佔已發行無投票權股份總數的0.07%
Lee Siang Chin先生	Value Partners Strategic Equity Fund	法團(1)	50,000股無投票權股份	佔已發行無投票權股份總數的0.33%
顏偉華先生	Value Partners Strategic Equity Fund	實益	25,000股無投票權股份	佔已發行無投票權股份總數的0.16%
洪若甄女士	Value Partners Strategic Equity Fund	實益	10,000股無投票權股份	佔已發行無投票權股份總數的0.07%

附註：

(1) 該等無投票權股份由Stenying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Stenying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ee Siang Chin先生及Koo Yoon Kin女士各持一半股份。Koo Yoon Kin女士為Lee Siang Chin先生的配偶。

5.2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緊隨全球發售後)
杜巧賢女士[1]	配偶	570,468,484	35.65%
葉維義先生	實益	292,523,324	18.28%
梁美蘭女士[2]	配偶	292,523,324	18.28%
CCML[3]	實益	570,468,484	35.65%
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3][4]	受託人	610,827,067	38.18%
Value Holdings, LLC	實益	92,333,542	5.77%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5]	公司	144,000,000	9.00%

附註：

(1) 杜巧賢女士為謝清海先生的配偶。

(2) 梁美蘭女士為葉維義先生的配偶。

(3) CCML由Cheah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而Cheah Company Limited則由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為一家於巴哈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包括謝清海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謝清海先生為該信託的創立人。

(4) 包括由CCML持有的570,468,484股股份及Bright Starlight Limited持有的40,358,583股股份。Bright Starlight Limited由Scenery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 而Scenery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巴哈馬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洪若甄女士若干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若甄女士為該信託的創立人。

(5) 該等股份由策略性投資者直接持有(由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9,840,000股股份及由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4,160,000股股份)，而各策略性投資者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5.3 董事服務合約及酬金以及非執行名譽主席的委任條款

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服務合約須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文或於委任期內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惟謝先生的通知期為六個月)予以終止。根據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之間訂立的服務合約，除基本薪金外，各執行董事有權：

(a) 獲豁免其或其配偶投資於本公司內部產品的所有費用(包括所有管理人費用、表現費、前置及後置費用(如有))，該等費用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償還予各執行董事；

(b) 享有相等於其一個月薪金的酌情農曆新年花紅；

(c) 參與年終酌情花紅計劃，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每年自純利池中撥出最多25%(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能批准的更高百分比)作為管理層花紅，分派予本公司僱員(包括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主席兼投資總監謝清海先生有權享有管理層花紅池的最多60%或其可能同意的較低百分比。純利池包括扣除酌情花紅及稅項前但已就有關財政年度的平均股東資金乘以平均最優惠利率作出調整後的純利；及

(d) 參與本公司的基本醫療保險計劃、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退休福利計劃及人壽保險計劃(如適用)。

自上市日期起，執行董事的年薪如下：

	港元
謝清海先生	5,850,000
蔡雅頌先生	1,214,400
何民基先生	1,214,400
洪若甄女士	1,214,400
羅家健先生	1,560,000
顏偉華先生	1,920,000
蘇俊祺先生	1,214,400

於各服務年度結束後，董事會將根據服務合約檢討執行董事的酬金(惟董事會不會就任期首個年度進行檢討)。

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包括(其中包括)費用豁免)乃於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陳世達博士、Lee Siang Chin先生及大山宜男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一年，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發出至少三個月的通知終止委任，惟該通知不得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屆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袍金如下：

	港元
陳世達博士	250,000
Lee Siang Chin先生	250,000
大山宜男先生	250,000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酬金及實物利益合共約294,400,000港元。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可獲取的酬金約為14,9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執行董事的酌情花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外，在發起本公司時，概無任何人士向董事支付現金、股份或其他，以促使其成為或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或就發起或成立本公司而提供有關服務。

非執行名譽主席的委任條款

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及惠理直接投資各自的非執行名譽主席。彼不會收取任何酬金及將就本公司及惠理直接投資的公司事務提供諮詢服務。葉先生並無出任任何管理職務，亦無權出席董事會會議。其委任可由本公司或惠理直接投資(視情況而定)或葉先生發出最少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

5.4 售股股東的詳情

名稱	概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發權未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發權獲悉數行使)	銷售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發權未獲行使)	銷售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發權獲悉數行使)	地址
J.H. Whitney III, L.P.	投資控股	316,863,482 (19.80%)	18,400,000 (1.15%)	—	298,463,482	316,863,482	130 Main Street, New Canaan, CT 06840, USA
Value Holdings, LLC	投資控股	175,470,060 (10.97%)	92,333,542 (5.77%)	80,333,542 (5.02%)	83,136,518	95,136,518	7 Ridgewood Drive, Bridgewater, CT 06752, US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H. Whitney III, L.P.及Value Holdings, LLC分別持有本公司約19.80%及10.97%的股權。J.H. Whitney III, L.P.為一家美國私人股本基金，於世界各地採取投資策略開展投資業務，專注基金管理人擁有第一手經驗的地區。Value Holdings, LLC由Holding Capital Management Co.(為美國私人股本投資者)及其聯屬公司成立以持有其於惠理基金管理的權益。

Value Holdings, LLC於一九九六年二月首先成為惠理基金管理的股東。兩年後的一九九八年六月，J.H. Whitney III, L.P.亦成為惠理基金管理的股東。因為本集團繼續對業務進行制度化，我們與售股股東一致認為公開發售能令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到一個新的階段並令本集團更易於為本集團僱員提供及創造持有股權及流動資產的機會。售股股東認為此時為更改其逾8年來對本公司所作投資的適當時機。因此我們與彼等一致同意尋求透過全球發售將售股股東的股份上市。根據全球發售，J.H. Whitney III, L.P.將出售其全部或大部分股權(視乎超額配發權是否獲行使而定)，而Value Holdings, LLC將僅出售其一部分股權，並保留其約半數持倉。

5.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外：

(a)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任何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b) 各董事或名列下文第7.6段「專家同意書」的專家，概無在發起本公司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於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止兩年內，概未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券而提供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殊項目；

(d) 各董事概無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e)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f) 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g) 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現有股東(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人士)概無於本公司任何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及

(h) 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現有股東(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人士)概無於本公司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6. 購股權計劃

僅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應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週六及週日)；
「授出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議決向參與者作出要約的營業日，而無論要約是否須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徵得股東批准；
「承授人」	指	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受收購建議的任何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或該人士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要約」	指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且當時有效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釐定且於提出要約時知會承授人的期間，該期間不得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後屆滿；

「參與者」	指	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於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發起人或服務供應商；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出現股份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新組合，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或基於上述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新組合所產生該等面值的股份；及
「附屬公司」	指	於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下列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的唯一股東的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以董事會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6.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6.2 參與人士

根據及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之後十年內隨時全權酌情向任何參與者作出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據此，參與者可於購股權期間按根據下文第6.4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數目的股份。要約可於授出日期起計28天內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惟不得遲於購股權期間屆滿或購股權計劃終止或所作出要約的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的日期。倘若本公司收到經承授人簽署的要約函件，註明接受要約涉及的股份數目，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的滙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則視為承授人接受收購建議。該滙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要約應注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該等條款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其中包括(i)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及／或(ii)購股權全部或部分獲行使前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及(iii)可能個別或全部施加(或不施加)的任何其他條款。

6.3 **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倘若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致使因行使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已經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1) 合共佔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逾0.1%；及

(2) 按授出日期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計算，其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事先批准。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6.4 **認購價**

購股權的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無論如何不應低於下列較高者：

(1) 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載股份收市價；

(2)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載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3) 股份面值。

6.5 **最高股份數目**

(1) 未經股東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計劃授權上限」)，即160,000,000股股份。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本公司可在獲得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隨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但無論如何根據已更新的上限，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日已發行股份10%。計算

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2) 儘管有前述條文，但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予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

(i) 本公司已另行取得股東批准，以向本公司在尋求股東批准前確定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及

(ii) 本公司須先就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一事向股東發出通函，該通函載列按照當時有效的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該通函內的資料。

(3) 在下文第(4)段的規限下，因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該期間內授出的購股權(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而授出的購股權除外)涉及的股份)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4) 倘若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月期間內因行使向該人士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1%，則該進一步批授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以披露所述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6.6 最高購股權數目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6.7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根據上市規則適用的任何限制，但不論有關授出條款規定，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提呈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釐定並已知會每名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予以行使，該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6.8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任何購股權均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一概不得以任何形式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出售、轉讓、質押或抵押購股權，或就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

6.9 **(1) 遭解僱時的權利**

(i) 倘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被視為無力償債或可合理地預見其無力償債，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任何涉及個人正直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循簡易程序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原因而被終止聘用或不再受聘為董事而不再為參與者，該名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且於終止受聘之日或其後不得行使，而倘承授人已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但尚未獲配發股份，則承授人將被視為並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本公司將按本公司就原先行使有關購股權而收取的股份認購價向該承授人退回有關款項。

(ii) 倘若承授人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任何原因(身故或因上述一項或多項指定原因而終止其聘用或不再受聘董事除外)而不再為參與者，則購股權將於不再或終止其聘用之日(即承授人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期(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失效(以尚未行使為限)，且自該日起不得行使。

(2) 身故時的權利

倘若承授人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之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且並未出現上文第1(i)段所述構成終止受聘理由的任何事件，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後十二月期間內行使該承授人於身故日期有權享有的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6.10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因根據法例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規定而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不包括以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屬訂約方的交易的代價所引致者)而出現任何變動，而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則須就下述各項調整(如有)：(a)迄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b)迄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c)

購股權相關股份；及(d)行使購股權的方法，或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作出調整(如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該等調整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所載規定)。

任何該等調整必須令承授人於本公司所佔的股本比例與承授人先前原應所佔者相同，而任何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上市規則適用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補充指引及緊隨該規則後的通知」)，惟倘作出調整後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會作出有關調整。

在本段中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彼等的證明(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6.11 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起行動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獲提呈以收購或其他方式進行全面要約(債務償還安排除外)，而該要約於相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立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本公司知會期間內全面(以尚未行使為限)或按本公司於該期間內隨時知會的限度行使有關購股權。

6.12 透過債務償還安排方式提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若向全體股東透過債務償還安排方式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獲規定數目的股東於規定會議上批准，則本公司須立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其後可隨時(但於本公司知會的時間前)全面或以有關通告註明的限度行使購股權。

6.13 清盤時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則本公司須立即向其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其後可隨時(但於本公司知會的時間前)全面或以有關通告註明的限度行使購股權。本公司亦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以承授人名義配發、發行及登記因行使該購股權而須予發行該等數目的已繳足股份。

6.14 訂立和解方案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的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提呈和解方案或安排(債務償還安排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以考慮該和解方案或安排之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其後可隨時(但於本公司知會的時間前)全面或以本公司告知的限度行使有關購股權。本公司亦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召開建議會議日期前三天，以承授人名義配發、發行及登記因行使該購股權而須予發行該等數目的已繳足股份。

6.15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且與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該等股份之日現有已發行繳足股款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股份配發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記錄日期為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前，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6.16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出或授出購股權，惟就其他所有方面而言，有關於購股權計劃年期內授出且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尚未屆滿的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6.17 購股權計劃的變動

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購股權計劃的若干指定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改動，亦不得就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變動而對董事會權限作出變動；上述兩類改動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倘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改動，或須更改已授出的購股權條款，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生效，惟該等變動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就此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6.18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生效：

(1) 唯一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並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2)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批准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須受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初始限額規限)；及

(3)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

6.19 **購股權失效**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

(1) 購股權期間屆滿；

(2) 上文第6.9段、6.13段或6.14段分別所述期間屆滿；

(3) 上文第6.11段所述期間屆滿，惟前提為任何具有有效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並無頒令禁止要約人收購要約的餘下股份；

(4) 待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上文第6.12段所述行使購股權期間屆滿；

(5) 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6) 如上文第6.9(1)(i)段所述，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的日期；

(7) 承授人因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更改或抵押購股權或就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而違反購股權條款的日期；及

(8) 在上文第6.9(1)(ii)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的日期。

6.20 **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其他所有方面而言，於購股權計劃年期內授出，且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尚未屆滿的購股權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6.21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條，於發生可能影響股價的事件後或就可影響股價的事件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已於報章刊載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至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的期間內：

(1) 董事會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首先知會香港聯交所的日期)；及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刊發任何年度或中期，或季度或任何其他期間(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

概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6.22 註銷

倘若參與者同意，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可予以註銷。

6.23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7. 其他資料

7.1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謝清海先生、葉維義先生、Value Holdings, LLC及J.H. Whitney III, L.P.(「彌償保證人」)已共同及個別就下列事宜作出彌償保證，其中包括：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承擔的任何遺產稅負債；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須就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取得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而支付任何其他稅項負債(包括所有罰款、處罰、費用、收費、開支及稅項利息)；

(c) 與第(a)及(b)段的稅項有關的彌償保證不包括下列情況下的任何稅項申索：

(i) 倘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已就有關稅項負債計提撥備或儲備；

(ii) 本集團成員公司因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交易而須承擔或可能須承擔責任；

(iii) 倘若該等稅項責任乃因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後生效且具追溯力的任何法例出現任何變動而產生或招致，或因於有關日期後具有追溯力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及

(iv) 倘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內就任何稅項責任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核數師認為存在屬過量儲備的超額撥備。

7.2 **訴訟**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7.3 **保薦人**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作為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7.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27,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謝清海先生為本公司的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或提供任何款項或利益，亦不擬向發起人支付或提供任何該等款項或利益。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安排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而支付任何佣金。

7.5 專家資格

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評估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律師
Oh-Ebashi LPC & Partners(有關日本法律)	日本律師
The Argyle Partnership(有關澳大利亞法律)	澳大利亞律師
環球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	美國法律顧問
Dorsey & Whitney LLP	特別美國法律顧問
齊百禮律師行	香港法律顧問
Rodyk & Davidson LLP	新加坡法律顧問

7.6 專家同意書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意見書及／或數據(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本段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7.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有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E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的約束。

7.8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外：

(1)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其他代價；及

(2)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b) 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c) 本公司的股本中概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d)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進行結算及交收。

(e) 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本及債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無尋求在任何證券上市或獲准交易。

本公司並無已發行可轉換債券。

8. 一般資料

8.1 股東名冊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股東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有協定，否則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且不可存放於開曼群島。

8.2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1)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除非本公司擁有開曼群島的土地權益。

(2)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對於在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利潤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就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而言，股份屬香港財產。立法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通過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有關條例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生效。於該條例生效日期或之後身故的投資者的香港遺產，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然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後但於該條例生效日期之前身故的，應繳遺產稅，若遺產的評估總值超過7,500,000港元，遺產稅將追溯減低至100港元的象徵性稅款。

(3) *一般事項*

倘有意投資於全球發售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牽頭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及其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不會就任何人士因申請、購買、持有及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8.3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第4條(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行。